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59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房地产开发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投资人：刘 。

委托代理人：邱 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 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

法定代表人：葛 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房地产开发中心与上海 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限期履行本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1352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租金 元，抵扣房屋租赁保证金 元，实际应支付上海 房地产开发中心租金 元；支付逾期支付上述租金 元的滞纳金(其中逾期支付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剩余租金的滞纳金，以欠付租金 元

为基数；逾期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金的滞纳金，以每月欠付租金 元为基数；逾期支付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金的滞纳金，以每月欠付租金 元为基数；逾期支付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金的滞纳金，以每月欠付租金 元为基数；逾期支付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租金的滞纳金，以欠付租金 元为基数；上述滞纳金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，自欠付月的 2 日起分段计算至支付之日止）；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 元；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 元的滞纳金（其中逾期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，以每月物业管理费 元为基数；逾期支付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，以物业管理费 元为基数；上述滞纳金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，自欠付月的 2 日起分段计算至支付之日止）；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，按照每日 元的标准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支付至返还上述房屋之日止；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元；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支付案件受理费 万元；财产保全申请费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地下 1 层 01、02、03、04、06-02 内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毛 伟

审 判 员 陶 勇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倪 姍 姍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